

新疆警察学院文件

新警院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疆警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新疆警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经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新疆警察学院

2024年7月3日

新疆警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准确、公正地评价教师岗位职责履行及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教干字〔1981〕011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教师包括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其中，专职教师是指岗位在教学系部（院）所属教研室、研究所（基地、中心）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兼职教师指在行政教辅岗位，以管理和服务为主要工作，根据需要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

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是学院对教师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也是学院对系部进行年度教师教学工作总量考核和教师岗位定编设岗的主要依据。

教师教学工作量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课堂教学工作量**，即纯课时，是指教师在课堂教学环节（含备课、讲授、辅导、准备实验实训、批改作业和实验实训报告等）完成的标准课时量。包括教师为学院所有校区建制班级（区队）所承担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设定的各类课程（含入学前专业教育），以及为学院函授班、在职民警培训班、外警培训班所承担的课程，专题讲座，公开课，示范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二是**教学业务工作量**，是指课堂教学之外的，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工作。教务处下发的各类学生课程辅导工作，实习带队，第二课堂指导，试卷制作、阅卷、监考，大创项目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学院教材（讲义）审读，专业、一流课程申报，教学督导听课、巡考等。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纳入教师工作考核，占教师全部工作任务的 55-70%以上，由各教学系部自行在 55-70%的比例中选择具体比例，各教学系部（院）自定的考核方案中各项工作占比分配不得与本条相违背。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时进行计量，每 45 分钟为 1 学时。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应当依据各项工作记录和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规则

第四条 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训）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量 = 实际授课课时 × 标准课时系数 × 新课系数 × 多头课系数（标准课时系数：是指在未考虑新课系数、多头课

系数，每个班级每个课时如何计算课时系数，标准课时系数主要解决的是教师给普通建制区队上课和给合堂区队上课时)

(一) 普通课堂标准课时系数

课程类别	合堂区队数(人数)	标准课时系数	新课系数	多头课系数
必修课	1个区队	1.0	1.2	1.1
	2个区队(合堂)	1.3	1.2	1.1
	3个区队(合堂)	1.6	1.2	1.1
	4个区队(合堂)	1.8	1.2	1.1
选修课	人数≤60	1.0	1.2	1.1
	人数每增加20人，系数递增0.1			
<p>备注: 1.必修课原则上不安排4个以上(含4个)区队合班上课。</p> <p>2.选修课每递增20人，系数递增0.1，原则上每班不超过200人。</p> <p>3.上新课的老师，新课系数在标准课时系数之上递增0.2，每门课只支持一个区队(包括合班)，不重复计算(新课是指该教师第一次代的某门课程，如该教师同一学期承担该课程存在不同班级有不同课时总量的情况，取最多课时的班级计新课，其他班级不重复按新课计算。)。</p> <p>4.带多头课的老师，第一门课(按课时由多到少依次确定课程门次顺序)按标准课时系数确定，第二门课系数递增0.1，第三门课系数在标准课时系数基础上递增0.2，不支持一个老师同一学期代课超过三门。只支持一个区队(包括合班)，不重复计算。</p> <p>5.线上录课后又多次播放的，第一次播放按普通课堂标准课时系数计算方法计算，后期每次播放按0.1系数计算。</p>				

(二) 讲座标准课时计算

序号	项 目	标准课时计算
1	教学计划开设的专题讲座	每课时乘3.0系数
2	经主管院领导审批，教务处备案的不少于2课时的学术讲座;在职民警培训不少于2课时的专题讲座	每场计10课时，用外语授课的，每场计15课时。
备注	经主管院领导审批，教务处备案的校外学术讲座、在职民警培训专题讲座，已收取报酬的，不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	

(三) 综合训练、专项训练、查缉战术、射击、警械使用、攀爬、游泳等实训课程

一节课时计 1 个标准课时。需分组组织训练的，安排一位主讲教师，1-2 位辅助教师，主讲教师、辅助教师各计 1 个标准课时。

(四) 指导毕业论文教学工作量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包括指导学生选题、开题、修改、成绩评定等），每指导一名学生每周计教学工作量 1 标准课时（工科实验类计 1.2 标准课时），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安排在第八学期，时间为 10 周，每位教师指导不超过 8 名学生。论文答辩，答辩组老师可按每人每名学生 0.5 课时计算。

第五条 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

专任教师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根据职称不同而不同，具体标准为：

职 称	年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 (标准课时/年)	周教学工作量 (标准课时/周)
教 授	192	6
副教授	256	8
讲 师	288	9
助 教	192	6

兼任行政管理和教学工作的教师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为：

类 别	职 务	年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年)
非教学 部 门	院级	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25%。
	院级以下	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35%。
教 学 部 门	系部（院）正、 副主任	系部（院）正职或负责人，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 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40%；系部副职每人每学年承 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50%。
	教研室正副主任	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70%。
	兼职中队长	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50%。
	兼职辅导员	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70%。
	系办公室主任	每人每学年承担对应职称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35%。
备注： 1.教师参加评职称，应达到现有职称应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非拟评职称应承担 的课堂教学工作量。 2.兼任行政管理和教学工作的教师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时，多重身份只计算一 种身份，就低不就高。		

行政职务与职称对应情况为：正副厅级对应教授职称，正副处级对应副教授职称，正副科级对应讲师职称，科员及以下对应助教职称。

第六条 教学业务工作量

（一）课程考核教学工作量

1.考查课命题考试的，每套标准试卷（含考核方案、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计 3 标准课时，阅卷（完成成绩录入、报送）每区队计 3 标准课时。考查课非命题考试的，阅卷的（完成成绩录入、报送）每区队计 1 标准课时。阅卷流水作业的，由该门课程隶属教研室负责人按照每位老师在流水作业中实际工作量，分配

每位老师应得的工作量。考查课程在计划课时之外安排考核的，每区队计 1 标准课时（需提前向教务处报备）。

2. 考试课老师命题，每套标准试卷（含考核方案、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计 6 标准课时；考试课巡考（不包括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督导处工作人员的巡考）、监考一场次计 1 标准课时。阅卷（完成成绩录入、报送，成绩分析）每区队计 3 标准课时（由教研室主任分配给流水作业老师）。阅卷（完成成绩录入、报送）每区队计 1 标准课时。阅卷流水作业的，由该门课程隶属教研室负责人按照每位老师在流水作业中实际工作量，分配每位老师应得的工作量。

3. 非纸质命题性考试，由考试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人提出考试方案，写明考试所需课时，由系部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4. 利用雨课堂出的期末试卷（线上），与按照考试课、考查课期末出卷标准及认定标准一致。

5. 学校承担的社会考试，监考每场 120 分钟计 2 个标准课时，监考每场 180 分钟计 3 个标准课时，发放酬金的监考不计工作量。

（二）其他教学业务工作量

其他教学相关工作，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教材（讲义）审读、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参加学生心理咨询值班、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开设讲座、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等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其他教学相关工作的的工作量按下列标准折算：

1.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按课程学分计工作量，一个学分计3个标准课时。

2.录制课程视频，每45分钟计1课时。

3.审读学院选用教材、自编教材（讲义），每部按0.02课时/千字计工作量。

4.教师参加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课时量计算：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包括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专业、重点本科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培育课。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课时量，立项時計相应总课时的1/3课时，建设完毕结项通过后，计相应总课时的2/3课时。比如，立项国家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计800课时的1/3，即267课时；建设完毕结项后计800课时的2/3，即533课时。具体参加人员之间的课时分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意见，系部（院）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项目级别	课时/项
国家级	800
省（部）级	500
院级	300

5.参加学生心理咨询值班（应有心理咨询值班排班表等资料印证），每天计2个标准课时。

6.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综合素质测评中课外体能测试，每区队计4个标准课时。

7.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命题，每天计8个标准课时，委托单位已经发放费用的，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8.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每个社团每年按60个标准课时进行核算认定，数个老师共同指导的，由社团负责老师确定分摊课时比例。

9.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由教师所在系部（院）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10.教务处下达的编制题库建设任务，每套标准试卷（含考核方案、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计6标准课时。

11.教师批阅实习报告，每篇计0.1个标准课时。几人指导一个教学班，工作量分摊。

12.由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安排的听课，听课教师需填写评议表，每听1节课计1课时。

13.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指导本部门青年教师或新调入教师教学工作，在学期结束前提交指导报告，由所在系部根据具体指导情况经系部领导审定后报教务处，每学期最多计30课时。

14.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

(1) 同一级别竞赛项目仅设有决赛的，完成参赛任务，教师按每个项目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计 10、20、30 个标准课时。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计算工作量。

(2) 同一级别竞赛项目设有初赛、复赛、决赛的，完成初赛参赛任务，教师按每个项目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计 10、20、30 个标准课时；继续完成复赛任务的，按每个项目在相应初赛工作量基础上追加 2 个标准课时；继续完成决赛任务的，按每个项目在相应复赛工作量基础上再追加 2 个标准课时。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计算工作量。

(3) 同一级别竞赛项目设有初赛和答辩的，完成初赛参赛任务教师按每个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计 10、20、30 个标准课时；继续完成答辩任务的，按每个项目在相应初赛工作量基础上追加 2 个标准课时。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计算工作量。

(4) 非本院承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正式比赛期间带队指导教师按每天计 2 个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

15.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由牵头组织竞赛项目的部门制定辅导计划，经分管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1) 集中开班辅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采取授课辅导形式的，按实际授课时数乘以人数系数（50 人以下的计

1.0, 50-100 人的计 1.3, 100 人以上的计 1.6) 计算工作量; 采取答疑、点评等形式的, 按每半天计 2 个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

(2) 分散指导学生参加形式为论文、作品或项目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

①同一级别竞赛项目仅设有决赛的, 完成参赛任务, 教师指导按每篇论文、作品或每个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计 10、15 个标准课时。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计算工作量。

②同一级别竞赛项目设有初赛、复赛、决赛的, 完成初赛参赛任务, 教师指导按每篇论文、作品或每个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计 10、15 个标准课时; 继续完成复赛任务的, 按每篇论文、作品或每个项目在相应初赛工作量基础上追加 2 个标准课时; 继续完成决赛任务的, 按每篇论文、作品或每个项目在相应复赛工作量基础上再追加 2 个标准课时。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计算工作量。

③同一级别竞赛项目设有初赛和答辩的, 完成初赛参赛任务教师指导按每篇论文、作品或每个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计 10、15 个标准课时; 继续完成答辩任务的, 按每篇论文、作品或每个项目在相应初赛工作量基础上追加 2 个标准课时。同一竞赛项目按所完成的最高竞赛级别计算工作量。

④非本院承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正式比赛期间带队指导教师按每天计 2 个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

16.指导学生参加大创项目的，教师按每个立项项目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每年分别计 10、20、30 个标准课时（只在项目研究期间计课时，超过项目原定研究期限的，超过部分不计课时）。

教师从事其他业务工作的，由系部（院）提出具体意见，经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和学院主要领导审批后计入业务工作量。

第三章 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与审核程序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执行，并实行教师学年考核制度。

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由教务处会同系部（院）组织，计算的时间跨度为当年春季学期开学至秋季学期结束。具体程序为教师对一年教师工作量进行申报，系部（院）根据掌握的情况对教师的课程教学、教学研究工作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复核。

第九条 专兼职教师完成额定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外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为超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教授和副教授至少每学年完整承担一门本科生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教师进修、外出访学、校局合作实践锻炼（连续占时 4 个月以上）、外派工作（连续占时 2 个月以上），支教、带队实习（实训）等完成任务的，视为完成工作时间段内的额定

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在教师工作量统计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院将对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